



# 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 认可受理要求的说明

## 1. 目的和适用范围

为明确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（以下简称鉴定机构）认可受理条件，统一认可评价标准，促进鉴定机构专项认可制度顺利实施，CNAS特制定本文件，对《实验室认可规则》（CNAS-RL01）相关要求给予补充说明。

本文件适用于申请初次认可、扩大认可范围和复评审的鉴定机构。

## 2. 《实验室认可规则》（CNAS-RL01）相关要求的说明

**2.1 CNAS-RL01条款6.2要求：**申请人应对CNAS的相关要求基本了解，且进行了有效的自我评估，提交的申请资料应齐全完整、表述准确、文字清晰。

除CNAS-AL01《实验室认可申请书》及随交的文件资料外，鉴定机构还应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a) 鉴定机构资格证书（许可证）（纸质、电子）；
- b) 鉴定人执业证书（电子）；
- c) 鉴定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函（适用时）（纸质、电子）；
- d) 方法授权证明（适用时）（电子）；
- e) 特定项目的实验室间比对证明材料（适用时）（电子）。

**2.2 CNAS-RL01条款6.6要求：**申请的技术能力满足CNAS-RL02《能力验证规则》的要求。

申请初次认可、扩大认可范围的鉴定机构：

a) 每个分领域应参加能力验证，能力验证项目应覆盖关键技术能力，并在2年内获得满意结果；

b) 最近一次能力验证结果为不满意的鉴定项目，不予受理；

c) 最近一次能力验证结果为可疑或有问题，且未进行有效整改的鉴定项目，不予受理；

d) 以下列表中的特定项目未在2年内获得能力验证满意结果时，应与已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（PTP）或在其认可范围内按PTP程序运行的鉴定机构进行实验室间比对，并提供比对结果一致证明材料。

分领域及代码	特定项目
2102：法医人类学鉴定	种属鉴定
	性别鉴定
	身高推断
2103：法医临床鉴定	视觉功能评定
	听觉功能评定
	男子性功能评定
2105：法医物证鉴定	检材为骨骼（或牙齿）的鉴定
2107：毒品毒物鉴定	毒品定量检测（选一项）
	乙醇定量检测
2202：痕迹鉴定	车速
2301：录音资料鉴定	语音同一性鉴定

**2.3 CNAS-RL01条款6.7要求：** 申请人具有开展申请范围内的检测/校准/鉴定活动所需的足够的资源，例如主要人员，包括授权签字人应能满足相关资格要求等。

a) 鉴定机构每个子领域应有3名以上（含3名）专职鉴定人；

b) 授权签字人申请签字的领域应在其执业资格证书“执业类别”范围内，且年龄不能大于65岁（对于具备正高职称、身体健康、承担具体鉴定工作、无有效投诉的申请人，由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，可延至70岁）；

c) 鉴定机构仪器配置应满足CNAS-AL14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认可仪器配置要求》和申请认可鉴定方法/标准要求；

d) 对于不开展职称评审的政府部门所属鉴定机构，取得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后从事鉴定工作 5 年以上、或取得相关专业硕士学历后从事鉴定工作 3 年以上、或取得相关专业博士学历后从事鉴定工作 1 年以上可视为满足中级职称条件要求；取得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后从事鉴定工作 10 年以上、或取得相关专业硕士学历后从事鉴定工作 6 年以上、或取得相关专业博士学历后从事鉴定工作 2 年以上可视为满足高级职称条件要求。

**2.4 CNAS-RL01条款6.9要求：** 申请认可的技术能力有相应的检测/校准/鉴定经历。

a) 对近2年内无鉴定经历的项目不予受理；对近2年内鉴定经历少于10次的项目，鉴定机构应提交该项目的能力验证满意结果或与3家以上（不含申请机构自身）已认可实验室的实验室间比对结果一致

证明材料；

b) 对相关鉴定项目的技术性证据审查经历等可作为鉴定经历的参考。

**2.5 CNAS-RL01条款6.10要求：CNAS具备对申请人申请的检测/校准/鉴定能力，开展认可活动的能力。**

CNAS对于鉴定机构开展认可的分领域及项目范围，见CNAS-AL13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认可领域分类》。

目前暂不受理以下鉴定标准（方法）：

a) 侵权责任赔偿标准（如：《人身损害误工期、护理期、营养期评定》，《交通事故赔偿标准》等）；

b) 行为推断类方法（如：《道路交通事故涉案者交通行为方式鉴定》）；

c) 仪器分析方法通则标准（如：《高效液相色谱方法通则》）；

d) 仪器设备标准（如：《生物显微镜》、《法庭科学人类荧光标记STR复合扩增检测试剂质量基本要求》等）。